

# DB4115

信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15/T XXXX—XXXX

##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检查内容.....	2
6	检查形式.....	2
7	检查程序.....	3
8	隐患整改及处理.....	4
9	档案管理.....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信阳市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由信阳市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XY/TC 0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信阳市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信阳市防雷中心）、鸡公山气象局、信阳市气象台、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绍晨、郭静、路通、刘文超、杨菲、王梦旖。

# 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检查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易燃易爆场防雷安全检查的基本要求、检查内容、检查形式、检查程序、隐患整改及处理和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防雷的安全检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T 32937—201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GB/T 34312 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规范
- GB/T 21431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 QX/T 400 防雷安全检查规程
- QX/T 309 防雷安全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雷电防护装置

用于减少闪击击于建（构）筑物上或建（构）筑物附近造成的物质性损害和人身伤亡，由外部防雷装置和内部防雷装置组成。

[来源：GB 50057-2010,2.0.5]

### 3.2

#### 易燃易爆场所

即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凡用于生产、加工、储存、运输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等物质的场所。

[来源：GB/T 32937-2016,3.1]

### 3.3

#### 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御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害，合理规避雷电灾害风险而事先制定的方案。

## 4 基本要求

4.1 防雷安全检查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科学公正原则。

- 4.2 检查机构应制定防雷安全年度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4.3 检查机构应检查防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排查防雷安全隐患，提出防雷安全隐患整改意见。
- 4.4 检查机构应及时通报防雷安全检查情况，督促指导被检查单位整改防雷安全隐患。
- 4.5 检查机构应建立防雷安全检查档案，包括防雷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工作记录、隐患及整改反馈情况、工作总结、工作汇总等。
- 4.6 防雷安全检查应依据标准、规范，选用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检查方法公正、客观、科学。
- 4.7 防雷安全检查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应独立开展检查工作。
- 4.8 防雷安全检查应严格遵守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不应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
- 4.9 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商业合同等负有保密责任。

## 5 检查内容

- 5.1 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包括：
  - a) 建立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明确防雷安全管理职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
  - b) 配备防雷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c) 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包含雷电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内容；
  - d) 每月开展一次防雷减灾安全教育，做好记录并归档；
  - e) 建立健全防雷安全工作档案，保持归档文件的有机联系，并统一保管。
- 5.2 是否具备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接收条件，有无接收措施。
- 5.3 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按要求安装外部雷电防护装置和内部雷电防护装置。
- 5.4 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情况，按要求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工作。
- 5.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若有雷电防护装置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并对整改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及时申请复检。
- 5.6 有新（改、扩）建项目的，还应检查如下内容：
  - a) 有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意见；
  - b) 有无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意见；
  - c) 有无防雷产品合格证或防雷产品测试报告。

## 6 检查形式

### 6.1 日常检查

检查机构根据年度检查方案对易燃易爆场所依法开展的防雷安全检查。

### 6.2 专项检查

检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易燃易爆场所依法开展的专项防雷安全检查。

### 6.3 双随机检查

检查机构对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依法开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防雷安全检查。随机抽取选派可以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 6.4 联合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气象、应急、商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的防雷安全检查。

## 7 检查程序

### 7.1 检查准备

#### 7.1.1 了解情况

对首次检查的单位，应重点了解被检查单位的地理位置、单位性质、雷电灾害风险区划等级、危险源、雷电灾害历史情况等。对再次检查的单位，应查阅上一次的归档资料。

#### 7.1.2 制定方案

检查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防雷安全检查方案，明确重点检查区域、内容、人员安排等，并将方案录入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7.1.3 人员安排

检查人员不应少于二人，可由执法人员组成，也可由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执法人员应从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人员库中抽取。

#### 7.1.4 装备准备

检查人员应准备检查所需的证件、音像记录设备、技术规范、检测仪器设备等。

### 7.2 检查实施

#### 7.2.1 出示证件

按照检查工作要求，防雷安全检查人员应出示有效的证件。

#### 7.2.2 告知来意

向被检查单位告知来意，检查人员应使用“您好，我们是某某单位防雷安全检查工作人员，这是我们的证件，现依法对贵单位进行检查，请予以配合”等规范用语。

#### 7.2.3 听取介绍

进行检查时，听取被检查单位防雷安全工作情况介绍，了解防雷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防雷安全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及维护情况，防雷安全工作经费保障情况，防雷安全知识培训情况，雷电灾害历史情况等。

#### 7.2.4 资料检查

检查人员应检查以下内容：

- a) 重点检查防雷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查阅防雷安全制度、应急预案、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及维护记录、隐患整改记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等归档资料。
- b) 重点查阅防雷检测报告，对重点部位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情况进行检查，查验报告适用规范标准情况，报告人员签字情况等。
- c) 对新（改、扩）建项目，应查阅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验收归档材料。

### 7.2.5 现场谈话

与被检查单位专（兼）职防雷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交谈，重点了解防雷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等。

### 7.2.6 现场技术检查

在全面了解雷电防护装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依据GB 50057-2010第5章和第6章，应从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等方面检查雷电防护装置。

### 7.2.7 填写记录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照防雷安全要求落实情况检查表的内容逐项填写，发现的问题应逐一详实记录。检查表应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将情况如实记录在案。现场检查应保存必要的音频、视频、照片、文字资料等。

## 7.3 检查情况反馈

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现场书面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问题，填写防雷安全隐患与问题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留存。防雷安全隐患与问题整改意见参见附录B。

## 7.4 通报结果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上报组织检查的部门，检查机构应通过官网将防雷安全检查结果公开，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作为下一年度防雷安全检查的重要依据。

## 8 隐患整改及处理

8.1 检查机构应督促被检查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要求，逐一落实整改，全过程实行闭环管理。

8.2 检查人员应及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将复查时间、整改情况如实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仍未整改的，应如实记录并上报。

## 9 档案管理

9.1 检查机构应制定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9.2 应设置专人做好档案的技术整理与归档，将检查方案、检查记录表、安全隐患与问题整改意见、音像记录等材料及时归档。